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利中介服务清单（2022年本）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下放）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及项目编码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编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二章　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第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企业，可以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其中有毒有害原料或物质包括以下几类： 第一类，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类，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第三类，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和类金属砷的物质。 第四类，《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第五类，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 规范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独立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审核，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企业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理由：《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五条：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为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如果自行独立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应具备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条件。 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可能涉密 |
| 2 | 辐射工作场所监测、个人剂量监测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号）第二十四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二）监测报告。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8号）第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第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五）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 | 辐射安全许可 |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也可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企业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理由：《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事业单位基本不再开展此项业务 |
| 3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第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审批 | 规范。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滁政〔2016〕95号）附件目录第25项。 |  |
| 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 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该事项由“保留事项”调整为“规范事项”，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也可以自行编制。 |  |